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测震类备机备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交直流智能电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远航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3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光伏组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尚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2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远航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注3：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

